2020年度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概要

**（一）评价对象**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衡量部门单位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促进部门从整体提升预算管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通过比较绩效目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公众调查结果，对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前期准备工作、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支出管理、部门产出和效果性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通过分析自评材料、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情况，评价小组从前期准备工作、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支出管理、部门产出及效果性5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38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分为83.33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2-1 评价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前期准备工作 | 6 | 3.75 | 62.5% |
| 预算编制情况 | 10 | 5 | 50% |
| 预算支出管理 | 39 | 34.24 | 87.79% |
| 部门产出 | 30 | 28 | 93.33% |
| 效果性 | 15 | 12.34 | 82.27%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83.33** | **83.33%** |

三、主要绩效

汕头市工信和信息化局的主要绩效表现体现在以下5个方面：

**（一）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是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20】4号）精神，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471家的2020年2-4月份工业用电给予20%的补助，合计补助金额10,342.92万元，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二是保障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复工率，汕头市13家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定点生产企业及123家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于2020年3月底全部实现复工复产，复工率达100%，扭转全市防控物资严重紧缺的被动局面，全市口罩、防护服、医用隔离眼罩、消毒液日产能达600万个、5000套、50万个、320吨，完成省医用口罩调拨任务近1000万个。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发展质量有效提升**

一是有效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先后出台《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优先支持“零用地”项目建设，累计争取各级财政资金8.52亿元，扶持技改项目519个。二是突出创新驱动发展。完成第一期20家轻工装备企业“政产研·智助强企”工程，加快推进粤东首个省制造创新中心建设，开展玩具、服装、化工等三大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累计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1家、省级10家，累计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省级63家。制订实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累计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3家，认定省级示范基地19家、省级示范平台9家。连续三年制造业发展获省级评估“优秀等级”。三是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开展“散乱污”专项整治，累计排查35869个场所，发现7639处，完成整治7633处，整治完成率99.9%。与市环保局联合推动开展两批合计279家企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贵屿循环经济园区等6个园区列入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光华科技、拉芳家化获国家绿色工厂。

**（三）园区扩能增效，产业集聚集约加快发展**

一是积极谋划产业发展空间。协同谋划总面积164.2平方公里的8大重点产业片区，制订印发工业产业空间和功能组团指引手册。二是推进集聚集约发展。出台实施《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促进办法》，兑现第一批市级标准厂房扶持资金。加快推进省5G产业园建设，三是狠抓项目招引落地。坚持“一把手”招商，充分利用潮商、华侨、民营三个优势，以园区及8大产业片区为平台，强化深汕协作，中海信、比亚迪、上海电气、华为、立讯精密、南瑞鲁能、青岛武晓、华芯智造等一批大企业、大项目相继落户汕头，有效带动产业集聚发展。

**（四）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出台实施《新一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5G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等，截至2020年底，累计建成开通5G基站4000座。全市光纤入户率从2016年的61.8%提升至2020年的117.2%。入选首批“全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城市”，获广东省超高清（4K）电视网络应用试点城市。

**（五）培育设计创意产业**

成功举办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2项作品进入2020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终评答辩（全省5项）。推进深汕工业设计作品互展交流，两地工业设计协会签订合作协议，联合注册深圳-汕头时尚与科技研究院，推进深圳“设计+”赋能汕头传统产业。

四、存在问题

评价发现，部门还存在一些不足的方面。主要体现在：

**（一）增强绩效管理观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自评材料未及时报送。市工信局未按《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1】5号）规定，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并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材料后报送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2、自评材料质量有待提高。自评数据表未细化阶段性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分析不够深入，未能精准反映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部门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及规范性有待提高**

部门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对项目预算未进行充分调研，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差异较大，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1000万元未使用，2020年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人才发展专项）预算905万元，实际支出72.45万元，与预算差异较大。

**（三）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经核查，2020年项目资金支出中，“第六届潮创大会、第三届潮创大赛项目”、“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人才发展专项）”、“政产研-智助强企项目”以及年中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用电电费给予20%的市级专项补助项目（省级奖金）”未设置绩效目标和分解细化各项绩效指标，没有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不利于考核评价。不符合《汕头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汕府〔2019〕114号）第十三条“市业务主管部门细化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对保留市级审批项目的，要细化选取具体项目和明确绩效目标”，以及第九条“市业务主管部门在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同步编制各项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的绩效目标。

**（四）部分资产管理不规范**

未能按《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且无线电管理科存在部分报废固定资产未能及时走报废程序，导致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下。

**（五）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1、资金使用效率较低。存在存量资金及多个项目资金被财政清理收回，包括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1000万元、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人才发展专项）办公楼修缮经费832.55万元、办公楼修缮经费248万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100万元等。

2、资金使用不规范。专项资金“工信事业运转经费（含创新驱动）”支付了包括慰问金4.72万元超出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五、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管理，针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观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单位部门要树立正确的绩效观，突出绩效导向，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因此，建议单位应该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管理相关培训，聘请专家对绩效评价体系进行解读和指导，促进绩效评价工作走向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

**（二）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项目支出预算应结合工作实际，充分进行前期论证工作，提高重视程度，增强各科室对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责任感，对项目预算时，应采取先入库、后预算、再拨付的方式，提高资金预算与使用的效率，避免出现财政资金闲置。

**（三）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发挥绩效目标导向作用**

1、建议进行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匹配性评审。在项目入库时，组织专家对项目政策实施预期效果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匹配性进行验证与评审，确保绩效目标能发挥其导向性及可评性。

2、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对于纳入年度预算内项目及已纳入项目库项目发生重大调整或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的，应对应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必要时更正年度绩效目标，且应按规定程序取得财政部门批复。

3、加强绩效培训学习。对部门绩效目标申报的规范性及有效性开展组织培训及学习，使单位各业务科室及评价工作人员准确把握考核要点及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1、落实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程序。严格执行单位《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单位年度财务决算前，组织单位相关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并将清查盘点结果与资产实物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核实。

2、建议每年在清查盘点后结果形成分析报告。重点关注已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及闲置资产，对于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应汇总上报，将资产报废工作列入工作计划，并按《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分类审批，报废报损。对于闲置资产，也应上会讨论并分类管理，且考虑对下年资产采购计划的影响，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五）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到位率。对已具备支付条件的支付事项，应及时按程序提出支付申请，尽快将款项拨付用款单位；对确因客观原因预计无法落实的项目单位的结余资金，应尽早研究提出方案，调整资金用途。

2、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排查支出进度慢的项目清单，将资金支出任务按指标分解到具体科室，并针对每一项资金支出指标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资金支出合规性审核，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